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华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世华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启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陈启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陈启峰先生具体情况

陈启峰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分管公司生产运营工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陈启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持有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6.67%股权间接持有公司0.90%的股份。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其中陈启峰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7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陈启峰先生离职后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陈启峰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陈启峰先生在职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共形成 7 项发明专利，专利所涉及的所有权利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陈启峰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陈启峰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含竞业限制条款），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陈启峰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陈启峰先生在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得到与公司有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同类产品的研发、制造或销售公司）和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陈启峰先生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陈启峰先生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生产运营团队结构完整，计划部门、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和质量部门等运营部门各司其职、分工明确，后备管理人员充足。公司历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不断建设完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研发人员数量呈逐年稳定增长趋势，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79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20.84%。目前公司的生产运营及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陈启峰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顾正青、周奎任、陈启峰、周帅、毕英慧
本次变动后	顾正青、周奎任、周帅、毕英慧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陈启峰先生已与公司现有团队完成各项工作交接，公司生产运营、技术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生产运营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生产运营和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陈启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带

来实质性的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生产运营、技术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并相对稳定，陈启峰先生已与世华科技完成各项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世华科技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陈启峰先生在世华科技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生产运营管理及部分技术研发工作，作为非单一发明人形成的专利所涉及的所有权利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陈启峰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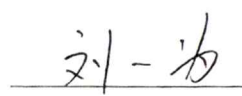
3、目前世华科技的生产运营及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陈启峰先生的离职未对世华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学孔



刘一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